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AKHOM KIDSANA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8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AKHOM KIDSANA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NAKHOM KIDSANA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無端增加用路人之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而喻，被告雖為來臺居留工作之外籍移工，然在政府大力宣導酒駕之危害及禁止酒駕等規範下，對此自難諉為不知，竟猶無視法律規範，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8毫克後，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人車及自身安全造成之危害甚鉅，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幸未造成自身或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實害等不能安全駕駛車輛之危險程度，兼衡其自陳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等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02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03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外國人犯
04 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究有無必要併予驅逐出
05 境，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6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7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
08 告為合法來臺居留工作之外籍移工，有其居留資料存卷可
09 佐，審酌被告在我國居留期間別無其他犯罪紀錄，此次係因
10 一時失慮而偶罹刑典，參以本案酒駕公共危險之犯罪情節並
11 非重大，被告尚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認無依前揭規
12 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併
13 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鄧瑋琪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趙芳媿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7830號

15 被 告 NAKHOM KIDSANA （泰國籍）

16 男 34歲（民國79【西元1990】

17 年0月00日生）

1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9 ○區○○路○○段000○0號

20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NAKHOM KIDSANA自民國113年8月10日晚間6時30分許起至同
25 日晚間6時45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段000○0
26 號宿舍內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仍處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27 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28 晚間7時許，自上址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離去。嗣於同日晚
29 間7時1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前，因逆
30 向行駛跨越槽化線，遭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7時18分

許，測得NAKHOM KIDSANA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AKHOM KIDSANA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7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